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2019年1月25日)

高 峰

各位委员：

我受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年提案工作基本情况

一年来，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着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紧扣“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瞄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沿边开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打造“三张牌”、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通过提案资政建言、务实献策。

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期间，共收到提案材料832件，其中全会期间收到811件，会后收到21件。经审查，立案744件，不立案的88件转社情民意处理。在立案的提案中，委员提案556件，占74.7%；集体提案188件，占25.3%。其中，经济建设类413件，占55.5%；教科文卫体类194件，占26.1%；政法社保类137件，占18.4%。提案交送120个承办单位办理，所有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办理完毕。

总的看，本次会议提案涵盖我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这些提案凝聚着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的责任担当和智慧汗水，充分反映了提案者心系国是、情注民生，展示了新时代政协委员的新担当和新作为。各承办单位在提案办理中，深入开展协商沟通，积极采纳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提案问题及建议得到较好解决和采纳的A类458件，占61.6%；得到部分采纳的B类263件，占35.3%；受条件限制暂无法采纳的C类23件，占3.1%。通过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建议有的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有的吸纳到制度文件中，有的推动了部门工作及作风转变，为民主决策、科学规划、建立

制度、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主席会议确定的9件重点提案、提案委员会确定的20件重要提案得到了重点办理。通报表扬年度好提案50件、501件提案内容向社会公开。

二、提案工作主要成效

一年来，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的重要指示，遵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聚焦提质增效，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提案工作呈现崭新局面。

(一) 加强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工作。陈豪书记强调，提案是政协履行职能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做好提案工作对于党委政府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要切实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阮成发省长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对人民、对经济社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和实效，给提案者满意的答复。省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第25次常务会议专门听取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并及时下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修订出台了《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省政协常委会和主席会议牢牢把握提案工作的全局性定位，始终把提案工作摆在政协工作的突出位置，作为全局性重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主席会议审议重点提案，主席班子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在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方面多措并举，从源头上发力，积极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切实加强提案审查、交办、办理、协商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各承办单位坚持把提案办理作为年度重要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安排、同落实，构建了领导重视、责任明确、措施有力、制度健全的办理工作格局。通过提案者、提案承办单位、提案督办部门密切合作、共同努力，形成了高度重视、认真办理、运转顺畅的提案工作良好局面。

(二) 打牢基础，提案质量不断提高

一年来，常委会坚持把提高提案质量作为方向目标。通过向社会

发布公告、向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承办单位印发通知等形式，征集提案选题线索128条，分别印送至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及政协各参加单位参考。采取邀请职能部门通报情况、组织委员调研视察和走访承办单位等方式，积极为委员搭建知情明政平台。针对换届后新委员多的实际，通过围绕“如何撰写高质量提案”开展集中培训，编印《优秀提案选编》、报送《重要提案摘要》等方式，引导委员在深入调研、认真思考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提案，为委员履职尽责、发挥主体作用打好基础。采取召开党派团体专委会座谈会、联合开展调研视察、专题协商等形式培育重点提案，增加集体提案比重。采取加大撤并案力度、返回委员修改后再审查、转社情民意处理等措施，从源头上严把审查立案关，提案质量明显提升。一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认真选题，深入调研，综合分析，精准建言，提出了《深化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加强云南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后可持续发展》《加强我省金融支持民营实体经济改革发展》《推进我省跨境农业产业发展》《进一步发挥云南独特优势，加快推动养老产业发展》《加速云南智能制造发展》《建立我省藏区与四川藏区边界长效机制》《加快云南中药材产业发展》《建立和完善我省农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后续运行管理长效机制》等一大批有共识、立得住、能办理、做得到的高质量提案。

(三) 强化协商，办理成效逐步提升

常委会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协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政协云南省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实施办法》，加强对9件重点提案和20件重要提案的重点督办，通过邀请提案者参加重点督办、提案办理面商会和走访承办单位等方式，扩大提案办理协商覆盖面。各承办单位坚持把民主协商贯穿提案办理全过程，把沟通协商作为提案办理的必要环节，认真组织办前、办中、办后协商，通过电话沟通、座谈交流、实地走访、共同调研等方式，与委员共商提案办理，合力推动提案建议转化为具体的政策措施，以此带动提案办理整体水平提升，取得了很好的办理成效。省政协

领导在督办《推进我省科技服务体系创新发展》《加强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加快跨境物流建设力度》等重点提案过程中，通过带队走访承办单位，组织开展联合调研，加强深度协商，促进了提案意见建议的采纳落实。承办单位在办理《加强涉企信息归集，提高全省市场差异化监管水平》提案时，商请提案者参与全省涉企信息归档全覆盖督查，增强了委员对涉企信息归集工作的了解。在办理《强化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夯实分级诊疗制度基础》提案时，积极邀请提案者调研面商，充分吸纳提案的意见建议，形成了《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在办理《关于加快推进云南宜居乡村全面振兴》提案时，多次与提案者沟通协商，将协商成果吸纳到《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中。

(四) 优化服务，提案工作有效运转

一年来，常委会注重在提高提案服务专业化、精细化、精准化上下功夫，不断加强和改进提案提出、审查立案、交办督办、办理协商和提案公开等各环节的服务工作。加强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协调配合，形成提案督办合力，协商解决提案办理中的难点问题，全年走访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110余次，与承办单位联系协商260余次，有效促进了提案办理。制定出台了《政协云南省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进提案公开工作的意见》，明确提案公开程序、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实现了与政府办理结果的同步公开。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深度报道提案线索征集、交办督办、调研视察、办理协商、办理成效，与云南电视台联合开办“提案面对面”栏目，跟踪报道重点提案办理成效，为提高提案工作的社会关注度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一年来，提案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

提案的质量还不够高，有的提案围绕中心不够，缺乏调研论证，内容笼统空泛，意见建议不具体不准确；有的部门提案办理答复轻落实，一些提案答复以工作介绍代替答复内容，委员对办理结果“被动满意”的现象仍然存在；提案服务还不够到位，委员知情明政的形式和渠道还不够丰富和畅通。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

度重视，采取措施，切实改进。

三、2019年提案工作建议

2019年，是我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

省政协提案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思想，把握人民政协新方位新使命，按照省委对政协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问题，树牢质量意识，聚焦提质增效，紧盯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强化优质服务，努力实现提案工作再上新水平。

(一) 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

提案质量是基础，没有高质量的提案，办理就难以取得实效。广大政协委员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紧紧围绕“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市场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好“三大攻坚战”和持续改善民生等方面问题精准选题。坚持“不调研不提提案”，深入调研、综合分析、认真撰写，提出更多立意高、选题准、分析透、建议实的高质量提案。政协组织要探索建立提案培育机制，做到与年度重要工作同谋划、同安排、同落实。要进一步严格立案标准，规范工作程序，严把立案质量关，确保“立一件成一件”，持续推进提案公开数量向质量型转变。

(二) 进一步强化办理协商

提案办理质量是关键。没有高质量的办理，提案再好也难以落实，还会影响提案者的积极性。办理协商是增进办理共识，推动和促进提案办理落实的重要环节，协商质量决定办理质量。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政协云南省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协商机制，推进办理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要不断丰富协商内容和形式，主动听取提案者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邀请提案者参加办理调研，凝聚办理共识，提高协商质量。要加强提案办理面商，重点提案、重要提案、集体提案要坚持面商；反映人民

群众普遍关注问题的提案要尽可能面商，提高提案办理面商率。要拓展提案办理协商渠道，开展提案办理协商调研，加大协商力度，提高提案办理协商实效。

(三) 进一步优化服务保障

服务质量是保障，没有高质量的服务，提案提出和提案办理就难以顺畅有效运转。要采取提供政策咨询、加强业务培训、印送参考选题、召开情况通报会、组织走访承办单位等形式，为委员知情明政搭建平台。要做好提案交办、调研面商、回访督办、办理结果公开等服务工作，积极协商解决提案办理中的突出问题。要加强提案工作信息化建设，推进提案撰写、提交、审查、交办、答复、督办、反馈、查询、统计等工作全过程网上运行。要加大提案工作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新闻媒体深层次宣传报道提案工作经验做法和提案办理取得的实效，提高“提案面对面”访谈节目质量，充分展示委员的履职风采和党政部门的办理成果，不断扩大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

(四) 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

加强制度建设是提高提案工作质量的重要保证。要总结提炼提案工作中形成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梳理形成有效的工作制度和规范。参照全国政协新修订的《提案工作条例》，修订《云南省政协提案工作条例》，研究制定《提高提案工作质量的意见》，修订《提案办理协商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服务质量的措施方法，与时俱进推动提案工作制度建设。要探索建立提案办理检查和督查机制，健全完善提案办理情况反馈制度，联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开展提案办理专项督查。要健全完善提案交办、党政领导领办、提案工作联席会议、评选表彰、办理成效考评等工作机制，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

各位委员，新时代赋予人民政协提案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广大政协委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要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进取、开拓创新，同心同向，务实建言，落实“双向发力”要求，为助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云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云南师宗

凤 凤 谷

生命文化殿堂 AAAA

活动：春节期间到师宗凤凰谷景区旅游的游客每购一张景区门票赠送一张价值30元的师宗旅游景区门票代金券

咨询热线：0874-5753067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云南报业师宗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所有)